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终597号，判决如下：

- 撤销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8民初53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变更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08民初5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向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229154元、洪水损失风险费4954700.76元、养老保险统筹费用2198098元，总计9381952.76元；
-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因鉴定产能停炉造成的损失费用150万元；
- 驳回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驳回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被告

名称：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保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2年9月25日，原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就中标的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年气烧窑石灰节能改造项目工程签订了《承包合同》和相应技术协议。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3*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项目建设等工作，合同价格127,980,000.00元，合同工期240天等。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自合同约定的2012年10月进场，至2013年12月工程全部完工，点火试车后即交付被告投入生产，设备运行良好，然而被告拒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2015年12月26日，被告方委托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格进行了审核，根据《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年气烧石灰节能技改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在暂时扣除养老保险统筹费用2,198,098.00元（原告本已缴纳、被告要求暂扣一年）和搁置暴雨洪灾补偿的情况下，由原告、被告及审核机构三方盖章，核定工程结算金额121,205,519.94元。截止起诉前，被告仍以经营困难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另外，2013年7月26-27日，因榆林地区发生暴雨灾害，导致山洪泥石流冲进施工区域，将原告施工的部分工程冲毁。原告按照被告要求进行了清理和修复，垫付相关费用合计5,172,847.00元，被告亦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恳请判令被告履行付款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23,816,511.53 元及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规定计算的迟延履行利息（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为 4,993,879.36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暴雨洪灾损失及清理修复费用 5,172,847.00 元；

3、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被告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提起的《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和理由如下：

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 3 台石灰窑近年因不达产反诉原告自行修复改造陆续支出的费用 85.079 万元；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 3 台石灰窑修复至达产达效所需的费用 2611.2 万元；

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修复煤气柜地基基础所需的费用 508 万元；

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产能鉴定过程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7.47 万元。以上四项合计 4211.749 万元。

5、本诉、反诉诉讼费、鉴定费全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陕 08 民初 530 号，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被告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2229154 元，洪水损失风险费 1034569 元，养老保险统筹费用 2198098 元，总计 5461821 元。

2、驳回原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终 597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 08 民初 53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 08 民初 5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向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2229154 元、洪水损失风险费 4954700.76 元、养老保险统筹费用 2198098 元，总计 9381952.76 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因鉴定产能停炉造成的损失费用 150 万元；

四、驳回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准备申请再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民事反诉状

民事判决书（2017）陕 08 民初 530 号

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终 597 号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